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办函〔2020〕27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博罗县 罗阳街道污水处理工程“3·20”塌方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博罗县罗阳街道四角楼一污水处理工程发生塌方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惠安〔2017〕8号）要求，市安委办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并定期向市安委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联系人：刘永豪，电话：2182349，邮箱：hzajjgsm@126.com）。

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校对入：刘永豪